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省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的通知》 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开发区（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69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要求报送材料，各相关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冀财行【2016】34 号）的规定，认真对本辖区符合申报的企业或团体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后于 5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 4 套报送市局标准创新管理处（1315 房间），所有纸质材料电子版扫描、压缩后需上传至邮箱：bzcxglc@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贾丽娜 （0315-2015657）

附件：省局《关于申报 2021 年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的通知》（冀市监函【2021】169 号）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1〕169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2021年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其他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冀财行〔2016〕34号)的规定,2021年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报工作开始启动。为更好的发挥资助资金作用,对申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资助范围

我省企业或团体主持(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时间要求

2021年6月30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盖章后)寄送至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37号1910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申请。

三、材料申报

(一) 纸质材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3 套，材料包括：

1. 通过正规出版社发行的标准文本；标准已发布，但由于印刷问题未能按时提交正式标准文本的或正式标准文本未标注标准起草单位的，应提供国家或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批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2. 标准编制说明。

3. 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效益评价表（见附件 3）。电子版下载：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hebei.gov.cn/>）通知公告栏目。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5. 2020 年纳税情况证明材料；工业生产类企业需开具环保情况说明。

(二) 电子版材料要求。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扫描、压缩后（标准文本上传首页和主要起草单位所在页）需上传至邮箱：bzcxg1c-zzz@163.com。

四、审核要求

1. 做好资助对象提供材料完整性的初审工作（包括：标准发布时间、是否第一起草单位、是否为河北省所属企业或团体等）。

2. 按照《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中第八条的规定，受资助企业是否通过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促进了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提高，提升了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

请有关单位按照行业、属地做好《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
的宣传工作，及时通知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或团体。

联系人：彭晶 闫梦

电 话：0311—67565176/82623906

传 真：0311—67565178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537 号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技术（创新）管理处。

- 附件：1. 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冀财行
〔2016〕34 号）
2.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3. 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效益评价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财行〔2016〕3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辛集市、定州市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河北省标准化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制定了《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省财政厅



2016年8月22日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5〕55号),鼓励我省企业或团体积极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我省各类企业或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事项为依法设立的我省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第一完成者)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且已经正式批准发布。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以“GB”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卫生)、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省财政予以安排,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30 万元；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20 万元；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资助经费 10 万元。

第五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 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并发布后，于下一个年度的 6 月份之前经省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包括辛集市、定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资助申请。如资助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助申请，则视为放弃申请资助经费，逾期不再补报补发。

(二) 提交材料：

- 1、《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 2、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或标准批准发布机构的公文、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一式三份；
- 3、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审核程序。

(一)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委托标准化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二)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 对无法证明申报资助资金的企业或团体是标准制修订

主持单位等情形而未通过审核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提出申请的资助对象反馈意见并说明未通过审核的理由。资助对象收到反馈意见后，如有异议，可在15日内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提出申请。第二次申请仍未通过审核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反馈意见后，不再受理申请。

（四）公示。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公示有异议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有关省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重新审核，给出是否予以资助的意见。

（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财政厅。

第七条 资助资金拨付。根据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的审核意见，省财政厅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部门预算，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或团体。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目标。通过主持制定和实施行业、国家、国际标准提升我省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使有关产品和服务能够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带动产业发展。

第九条 资助资金的绩效指标。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用于衡量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绩效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第十条 根据《预算法》和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绩效预算管

理，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或团体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河北省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单位注册地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发布机构		批准发布日期	
主要起草人			
是否是主持完成的第一完成单位			
标准 内容 提要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省主管部门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 单位 意见</p>	<p>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p>

注：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应分别填写该表。

附件 3:

标准化资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效益评价

企业名称 (盖章):

主持制修订标准名称: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有关情况
		企业	产业/行业/区域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效益	纳税额变动	纳税总额	
			产品 (标准对应产品) 纳税额	
		利润额变动	利润总额	
			产品 (标准对应产品) 利润额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标准对应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利率率变动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资产贡献率变动 (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 / 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产总额变动		
		出口产品质量溢价率 (国际标准填此项)		
GDP 增长	产业/行业/区域 GDP			
就业增加	新增就业人口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有关情况
			劳动生产率	
实用效果	产品生产过程的变化 产品质量的变化 产品市场占有率 其他收益	产品生产效率提高		
		工艺装备节约		
		生产耗能节约		
		减少不合格品率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产品价值变化		
		延长使用寿命的节约		
		规格规格简化的节约		
		国内市场 (产品销售量、产品销售额)		
		国外市场 (产品出口量、产品出口额)		
		标准制定、宣贯、培训投资		
		标准技术改造投资		
		其他投资 (研发投入比)		
科研投资	科技型奖励 科技型企业 新产品销售额占比			
创新能力	发明专利 院士 (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 技术中心和实验室 科技成果转化 顾客满意度 产品召回率 企业知名度 企业品牌影响力			
社会效益	综合竞争力 产业影响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产业市场规范程度		
		产业规模扩大		

评价维度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有关情况
		产品使用过程对消费者健康、安全的影响	企业履社会责任 质量信用	
生态效益	能耗情况	产品生产、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与发达国家相关产品比较		
		产品废弃后是否产生污染		
	绿色情况	绿色工厂	绿色工厂认证	
		绿色产品	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认证	
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认证		

注：1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的，应分别填写该表。